

# 关于预付资金监管服务信托业务的思考

## 一、预付资金监管服务信托的概念及法律架构

### （一）服务信托的定义

《信托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规定：服务信托业务，是指信托公司运用其在账户管理、财产独立、风险隔离等方面的制度优势和服务能力，为委托人提供除资产管理服务以外的资产流转，资金结算，财产监督、保障、传承、分配等受托服务的信托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述规定答记者问中提到：对于以受托服务为主要服务内容的信托业务，无论其信托财产是否为资金形式，均不再纳入资金信托，包括家族信托、资产证券化信托、企业年金信托及其他监管部门认可的服务信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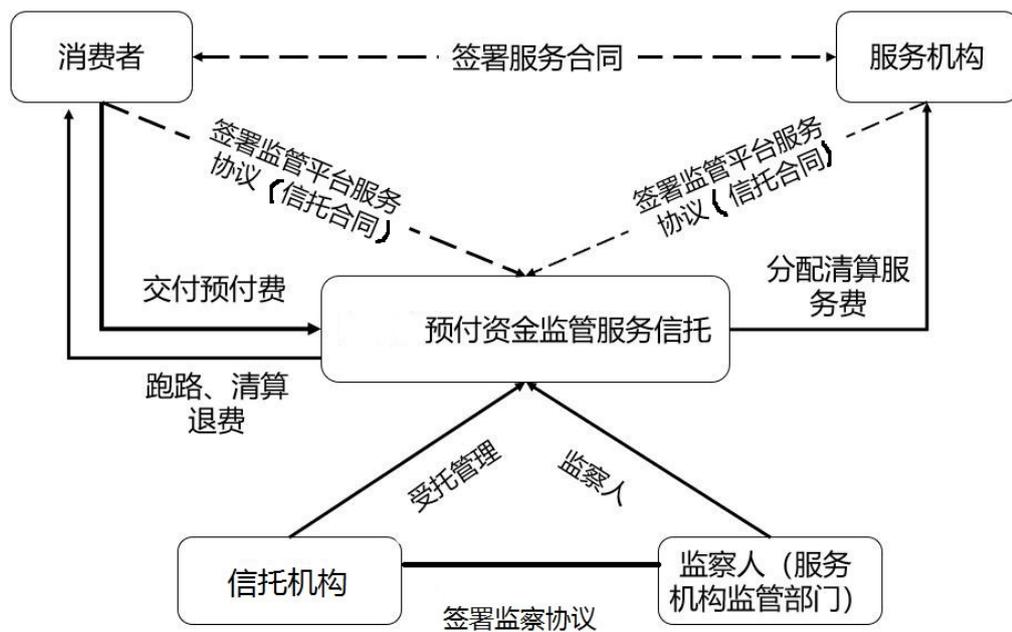
### （二）预付资金监管服务信托的定义

预付资金监管服务信托属于服务信托的一类，“预付资金监管”是指对服务行业中消费者与服务机构订立的服务合同项下预付服务费用等预付资金的安全及支付进行监管，预付资金监管服务信托即指以监管预付资金为目的而设立的服务信托。

### （三）预付资金监管服务信托的法律架构

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消费者作为委托人以服务合同项下预付资金为信托财产交付给信托公司，并指定其自身为受益人之一，指定服务合同项下服务机构为有条件的受益人，

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并根据服务机构在服务合同项下服务实际完成情况,将信托财产分配至服务机构或返还(分配)给消费者。同时由政府主管部门作为监察人,对信托专户内交易流水、服务进度及服务机构经营状况等进行监管,因服务机构出现经营异常、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等相关情况的,由监察人出具指令,进行信托财产的退还(分配)等相关操作。



## 二、预付资金监管服务信托的特点

### (一) 不以取得信托财产的增值利益为目的

从委托人(消费者)角度而言,其委托信托公司设立预付资金监管服务信托,不以取得信托财产的增值利益为目的,不是投资理财或资产配置,其目的在于保障服务合同项下预付资金的安全及支付。从受益人角度而言,信托文件约定的

分配条件满足,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向服务机构支付资金的行为属于分配信托利益的行为,服务机构取得该等信托利益分配是其履行服务合同项下合同义务而应当取得的对价,信托公司及服务机构之间也不存在投融资行为。

## **(二) 信托公司的管理义务**

服务信托以信托财产保管为基础,信托公司需运用其在账户管理、财产独立、风险隔离等方面的制度优势和服务能力,为委托人提供资金结算、财产监督、保障、分配等受托服务,受托人提供上述服务应严格按照委托人意愿或指令,受托人在服务信托中仅承担事务管理责任,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指令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分配信托利益产生的后果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三) 保障消费者的权益**

服务信托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在受托人对信托财产进行有效保管的基础上,为实现消费权益、避免或减少消费纠纷,合法有效地委托受托人依据基础交易等相关安排,设定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和分配的规则,由受托人提供消费款项的保管、监控、交收等事务性服务,实现委托人消费及权益保障之目的。

## **三、预付资金监管服务信托的法律优势**

根据《信托法》规定,信托财产具有独立性,具体体现在:1、信托财产独立于委托人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2、

信托财产与受托人固有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3、信托存续期内,受益人对信托财产不享有所有权,只享有利益请求权;4、除《信托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特定情形外,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的一般债权人不得申请对信托财产进行强制执行。

因此,预付资金监管服务信托设立后,消费者交付的预付资金成为服务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同样具有法定的独立性。预付资金监管服务信托存续期间,服务机构发生破产、清算等情形的,不会导致信托财产被归为服务机构的清算财产或被强制执行,可能会被归为清算财产或被强制执行的仅为服务机构享有的信托受益权。信托财产的独立性使得服务信托更有利于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四、预付资金监管服务信托的监管建议**

### **(一) 业务制度、操作规则的梳理与完善**

#### **1、制度、流程建设**

相较于传统资金信托,涉众性社会资金监管服务信托模式具有交易频繁、参与人数多的特点,这对信托公司提出了更高的管理要求。信托公司应建立健全预付资金监管服务信托制度建设、优化操作流程,实行业务审批简易流程,提高内部审批效率,快速响应客户的业务需求。

#### **2、监察人设立**

预付资金监管服务信托的委托人是特定的社会公众,委托人数量较多且服务信托具有一定的公益性,实践中委托

人难以有效监督信托的实施，建议在预付资金监管服务信托业务中设立监察人，由服务机构所属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信托监察人，第三方监察人的引入将有利于加强对信托公司、服务机构的监督，确保消费者权益。

### **3、服务机构的舆情管理**

信托公司应做好服务机构的舆情管理，由监察人拟定服务机构的准入名单，信托公司严格按照监察人出具的名单开展业务。同时监察人、信托公司应加强服务机构的舆情监控，如发现涉诉情况或相关舆情，应及时相互通报信息，实现对服务机构的动态监测，建立信息共享、应急处理机制。

### **4、信息化系统的建设**

信托公司应提升预付资金监管服务信托业务信息化水平，做好业务系统开发及防火墙建设。在业务系统正式运行过程中不断改进优化，实现信托存管模式自动化运行。同时，做好业务系统与行业主管部门监管系统的有效对接，便于行业主管部门将备案信息、投诉信息、支付指令、账户冻结指令等同步到业务系统，实现业务数据共享。

### **5、洗钱及恐怖融资风险管理**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工作是预付资金监管服务信托中的重点工作，信托公司应根据服务机构所属行业（教育、商超、医疗等）实行分类管理，针对不同行业消费者及服务机构制定不同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控制策略，包括不限于客户尽职调查的要求、客户风险等级划分、特殊管控措施，

贯彻实施“以风险为本”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原则。

## **6、消费者权益保护**

信托公司应进一步加强预付资金监管服务信托业务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增强金融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营造健康和谐的金融消费环境，深入广泛地开展预付资金监管服务信托宣传教育活动，及时做好客户投诉，优化客户体验。

### **（二）监管规则的理解与适用**

#### **1、录音录像管理**

《银行业金融机构销售专区录音录像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明确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个人消费者销售自有理财产品及代销产品时需进行录音录像管理。预付资金监管服务信托是委托人将其向教育、医疗、体育健身等相关服务机构支付的预付资金交付给信托公司，由信托公司为其提供财产监督、保障等服务。委托人本质上是商品或服务的购买人，预付资金监管服务信托的目的也不是信托财产的保值增值，预付资金监管服务信托不是理财产品，建议无需对委托人进行录音录像管理。

#### **2、合格投资者认定及委托人的数量**

合格投资者的规定来源于《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信托公司资金信

托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资金信托新规”），预付资金监管服务信托业务不属于资金信托的范畴，建议无需进行合格投资者认定；同时该业务也无需按照指导意见、资金信托新规的要求限制委托人的数量。

### **3、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指导意见》要求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向投资者销售与其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适应的资产管理产品。而预付资金监管服务信托注重的是“信托保管+权益保护”，并非投资增值，不存在风险匹配的问题，建议无需开展投资者适当性测评。

### **4、净值化管理**

《指导意见》要求对资产管理产品实行净值化管理，净值生成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时反映基础金融资产的收益和风险。预付资金监管服务信托业务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的范畴，建议无需进行净值化管理。

## **(三) 监管建议**

### **1、保障基金缴纳和风险资本计提**

《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规定保障基金的认购范围为资金信托及财产信托，《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开展信托业务应当计算风险资本。《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信托公司开展慈善信托业务免计风险资本，免于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预付资金监管服务信托具有准公

益的特征，建议参考《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的规定，对预付资金监管服务信托业务免计风险资本、免于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

## **2、监管/行业评级**

建议在监管/行业评级等各类评估工作中将预付资金监管服务信托业务作为加分项，推动监管机构对于信托机制用于预付款等涉众性社会资金管理的认可，加快推进信托公司业务转型，鼓励信托公司大力发展服务信托，回归信托本源。